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5,848	34,027
銷售成本		<u>(23,546)</u>	<u>(21,291)</u>
毛利		12,302	12,73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427	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7)	(2,3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978)</u>	<u>(2,610)</u>
經營(虧損)/溢利		(4,286)	7,942
融資成本	5	<u>(48)</u>	<u>(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34)	7,926
所得稅開支	6	<u>(953)</u>	<u>(1,350)</u>
期內(虧損)/溢利	7	<u><u>(5,287)</u></u>	<u><u>6,57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87)	6,634
非控股權益		<u>-</u>	<u>(58)</u>
		<u><u>(5,287)</u></u>	<u><u>6,576</u></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0.53港仙</u></u>	<u><u>0.66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287)	6,57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u>	<u>(1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u>	<u>(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76)</u>	<u>6,5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76)	6,620
非控股權益	<u>-</u>	<u>(55)</u>
	<u>(5,276)</u>	<u>6,5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	729
遞延稅項資產		81	81
		<u>1,424</u>	<u>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2	1,342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723	14,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	1,90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7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46	9,170
		<u>25,755</u>	<u>28,6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831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7,863	544
預收按金	11	286	2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143
即期稅項負債		1,356	888
融資租賃責任	12	155	–
銀行借款		–	427
		<u>15,491</u>	<u>6,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64</u>	<u>22,5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88</u>	<u>23,39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2	573	–
資產淨值		<u>11,115</u>	<u>23,391</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80	20
儲備		10,735	23,371
權益總額		<u>11,115</u>	<u>23,3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廣泛類別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則為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其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集團於該等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創立日期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u>35,848</u>	<u>34,027</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1	-
包裝收入	288	5
樣本收入	47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	-
其他	<u>44</u>	<u>103</u>
	<u>427</u>	<u>208</u>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11,821	9,028
丹麥	9,616	12,795
法國	4,029	1,863
美國	1,434	458
波蘭	1,334	1,038
意大利	754	630
澳洲	340	1,524
其他	6,520	6,691
	<u>35,848</u>	<u>34,027</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20	403
中國	<u>223</u>	<u>326</u>
	<u>1,343</u>	<u>729</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182	6,213
客戶B	8,005	12,308
客戶C	7,348	3,706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23	-
銀行借貸利息	25	16
	<u>48</u>	<u>1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953	1,35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Industrie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00	45
家居用品成本	20,936	19,152
折舊	227	159
外匯虧損淨額	1	160
上市開支	10,361	-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893	769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2,555	1,9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44
	<u>168</u>	<u>144</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即虧損5,287,000港元(過往期間：溢利6,63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過往期間：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前支付。於過往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3,723</u>	<u>14,543</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292	10,373
31至60天	5,976	1,383
61至120天	3,286	2,682
超過120天	<u>169</u>	<u>105</u>
	<u>13,723</u>	<u>14,54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123,000港元及921,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59	700
超過30天	<u>164</u>	<u>221</u>
	<u>2,123</u>	<u>92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英鎊(「英鎊」)	9	13
美元(「美元」)	13,714	14,530
	<u>13,723</u>	<u>14,54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831</u>	<u>2,8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76	125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760	363
應付股息	7,000	-
其他	<u>27</u>	<u>56</u>
	<u>7,863</u>	<u>544</u>
預收按金	<u>286</u>	<u>240</u>
	<u>13,980</u>	<u>3,655</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757	2,786
91至180天	74	35
超過180天	-	50
	<u>5,831</u>	<u>2,871</u>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12.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4	–	15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	–	573	–
	798	–	728	–
減：未來融資支出	(70)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u>728</u>	<u>–</u>	<u>728</u>	<u>–</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 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155)	–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573</u>	<u>–</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1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香港」)、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正南科技香港」)及舍圖國際有限公司(「舍圖香港」)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3)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3	–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2)	<u>37,999,997</u>	<u>38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000,000</u>	<u>380</u>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轉讓至Hearthfire，以及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未繳股款股份。

- (2) 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施秀沓女士(「**施女士**」)、陳麗燕女士(「**陳女士**」)、Hearthfire、Top Clay、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7,500股、1,000股及1,500股逸丰實業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分別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名義註冊的三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9,949,999股、2,659,999股及3,989,999股股份予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陳女士、Hearthfire、Present Moment、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及陳女士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的9,500股及500股舍圖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220,000股及380,000股股份予Hearthfire及Present Moment，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余先生、Hearthfire、本公司及B&C Industries BVI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出售及B&C Industries BVI同意購買余先生持有的100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00,000股股份予Hearthfire，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及於各方面與過往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當時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4.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31	1,3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5	1,063
	<u>5,176</u>	<u>2,37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及展覽廳應付的租金。就租約協商的平均租期為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 租賃開支	590	446
自泛華深圳購入之貨品	-	128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51	523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陳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個人擔保。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該等擔保。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法定押記，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解除。
- (e)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免費使用泛華深圳擁有的一項商標，直至該商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由泛華深圳出售為止。

16.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向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於上市前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致使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將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上市時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且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至海外，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開始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關係；(ii)強大及穩固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iv)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v)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深厚。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把握機會鞏固我們在家居用品行業的地位，方式包括：(i)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ii)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企業名聲；及(iv)加強品質保證系統。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本期間，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失業率連續數年維持於低位，加上工業生產市況回暖，預料歐元區經濟將積聚動力，於來年締造繁榮盛景。乘趁利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參與展銷會擴大於歐洲(我們最大市場)的版圖。連同我們強勁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充滿信心，有望搶佔歐洲優質家品市場的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35.8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4.0百萬港元增加約5.3%。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兩名主要客戶增加銷售訂單，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21.3百萬港元上升約10.3%至本期間約2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主要客戶採購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增加銷量所致。

毛利

相較過往期間約12.7百萬港元，本期間毛利維持穩定，約為12.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37.4%下降至本期間的約34.3%，全因本集團就若干主要客戶於本期間增加採購量給予彼等相對較低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3.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該增幅與本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38.5%至本期間的約14.0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加上審核費撥備及招致上市相關開支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其為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下跌約28.6%，主要原因為成本及開支增加，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期間虧損

扣除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5.3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溢利約6.6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及審核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融資租賃責任約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則包括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各期間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6.5%，相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1.7及1.6，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7及4.5。此乃主要由於股息分派7.0百萬港元，令本期間的流動負債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轉讓至Hearthfire，以及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分別獲發行及配發30,969,999股股份、2,659,999股股份及4,36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於上市前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額外71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將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上市時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呈列。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上市開支約23.6百萬港元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百萬港元，略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6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對照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本集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5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2.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定期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賬面值約0.8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股息7.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於本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期間，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因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就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